

簽 於

108年9月25日

主旨：為辦理「
地）」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，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，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，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，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，依前揭要點第2條規定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」，查本案工程採購金額預估為新臺幣11億元，屬巨額工程採購，故擬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。
- 三、另依前揭要點第5條規定「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，不得少於5工作天。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，不得少於5日曆天，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」，本案將採紙本及電子化併行辦理公開閱覽，公開閱覽期限擬採5工作天辦理，相關公開閱覽處所則訂於本科會議室，線上閱覽則至政府採購網自行下載。
- 四、檢陳公開閱覽招標文件1份。

擬辦：本案擬奉核後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並將招標文件資料刊登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，另函知相關同業公會，謹簽稿併陳。

敬陳 處長

會辦單位：